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受災民眾設置防水閘門 補助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內授國水營字第 1150806000 號函實施

一、前言：

行政院業於 115 年 3 月 3 日院臺經字第 1155003485 號函核定「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受災民眾設置防水閘門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為執行請撥款核銷與督導管考事宜，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執行單位與補助對象：

(一)主管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國土署)。

(二)主辦機關：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臺東縣、臺中市、雲林縣、屏東縣、嘉義市、彰化縣、花蓮縣等 10 個申請縣市政府。

(三)補助對象：前揭申請縣市於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期間有淹水事實之合法建築物，惟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補助：

1.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 條之 1 規定，自 100 年 7 月 1

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應已自行裝設防水閘門者。

2.非合法建築物。

3.公有建築物。

4.10 年內曾接受過政府防水閘門補助者。

三、執行方法：

- (一)補助規範由各縣市政府自行訂定，並辦理申請案件之受理與審查認定，經彙整補助清冊及核發金額後，向國土署申請補助經費。
- (二)實際補助金額應依縣市政府現勘確認之防護出入口實際寬度與設置高度，並參照本計畫訂定之規格級距辦理。但各縣市政府已擬定個別補助原則者，從其規定，各尺寸級距補助金額上限如表 1。
- (三)中央補助各縣市政府實際補助支出金額之 50% 為原則，每 1 申請案件以設置防水閘門（板）2 處為限，且每 1 申請案件補助金額最高上限為 4 萬 7,000 元。

表 1 各尺寸級距中央補助縣市政府金額上限

金額：新臺幣

出入口寬度(公尺)	每處中央補助縣市政府上限(元)
≤1.0	7,500
>1.0~≤2.0	11,500
>2.0~≤3.0	15,000
>3.0	19,000
單車道(3.5m 以上)	20,000
雙車道(5.5m 以上)	23,500
申請限制	一、每 1 申請案 2 處為限。 二、若縣市政府已擬定個別補助原則者，從其規定。 三、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每 1 案件最高上限為 4 萬 7,000 元。

四、請撥款原則：

(一)縣市政府受理申請案件後，登入國土署下水道圖資整合資料系統之防水閘門頁面，填報民眾申請防水閘門案件資料。

(二)縣市政府請使用前開系統之補助清冊匯出功能產製清冊(附表一內附表 1 及附表 2)，用印後函送國土署審查。

(三)國土署審查通過後，函知縣市政府辦理請款，受補助單位請檢具領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及議會同意墊付函(未及納入預算者)、請款明細表(附表 2)，向國土署請撥補助款經費。

(四)執行時程

1.請款期限：請於 115 年 11 月底前向國土署提報清冊(附表 1 及附表 2)

請款，如有延誤，須正式函文說明理由。

2.完工查驗：補助案件請於 116 年 6 月底前完成完工查驗，並妥善保存相關查驗紀錄以供後續查核。

3.結案：請於 116 年 12 月底前檢附結案明細表(附表 3)完成結案作業及辦理剩餘款繳還。

五、管考作為：

(一)縣市政府應針對已完工查驗並啟用之補助案件辦理督導，督導時應比對完工查驗資料，確認保存情形，並登錄於國土署下水道圖資整合資料系統，惟督導件數不得低於該府獲補助案件總數之 20%，且督導作業應於完工查驗後 5 年內完成。

- (二)國土署應督導各縣市辦理情形，縣市政府應配合提供完工查驗資料，以利確認保存情形。督導結果登錄於國土署下水道圖資整合資料系統，惟督導件數不低於各縣市政府補助案件總數之 2%，且督導作業應於完工查驗後 5 年內完成。
- (三)如查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經費、查核成效不佳或未妥適維護致影響功能者，未來相關補助得予酌減或刪除。
- (四)縣市政府應對補助住戶辦理設置及維護教育訓練，包含正確安裝與拆卸流程及設置時機、日常檢查方法，確保民眾能正確使用並妥善保管。相關教育訓練資料應報國土署知悉。
- (五)縣市政府應於每年 1 月底前於下水道圖資整合資料系統下載前 1 年度年報函報國土署備查。
- (六)若有其它精進作為，國土署再另行通知縣市政府。

附件一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受災民眾設置

防水閘門補助作業核銷清冊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受災民眾設置防水閘門

補助作業核銷清冊

關防

縣（市）政府
經辦人員

縣（市）政府
單位主管

縣（市）政府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附表一 ○○縣(市)政府各區申請補助設置防水閘門戶數與形式統計總表

金額：新臺幣

項次	各鄉鎮區	1樓出入口寬度 ≤1.0	1樓出入口寬度 >1.0~≤2.0	1樓出入口寬度 >2.0~≤3.0	1樓出入口寬度 >3.0	地下室出入口 為單車道 (3.5m 以上)	地下室出入口 為雙車道 (5.5m 以上)	總戶數	地方政府 核列金額	中央補助 金額
		補助上限：7,500	補助上限：11,500	補助上限：15,000	補助上限：19,000	補助上限：20,000	補助上限：23,500			
1	○○○									
2	○○○									
-	總計									
	(以下空白)									

縣(市)政府經辦人員：

縣(市)政府主辦會計：

國土管理署覆核：

縣(市)政府單位主管：

附表二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受災民眾設置防水閘門計畫請款明細表

金額：新臺幣

項次	申請人	鄉鎮區	申請地址	防水閘門類型及有效寬高			地方政府核列金額	中央補助金額
				種類	寬	高		
1	○○○	大安區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1樓出入口寬度 ≤ 1.0				
2	○○○	大安區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1樓出入口寬度 $> 1.0 \sim \leq 2.0$				
-	小計							

說明

1.防水閘門尺寸單位為公分

縣（市）政府經辦人員：

縣（市）政府主辦會計：

國土管理署覆核：

縣（市）政府單位主管：

附表三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受災民眾設置防水閘門計畫結案明細表

金額：新臺幣

項次	申請人	鄉鎮區	申請地址	防水閘門類型及有效寬高			完工查驗後 實際金額	中央原訂 補助款	中央實際 補助款	應繳回
				種類	寬	高				
1	○○○	大安區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1樓出入口寬度 ≤ 1.0						
2	○○○	大安區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1樓出入口寬度 $> 1.0 \sim \leq 2.0$						
-	小計									

說明

1.應繳回金額=中央原訂補助款-中央實際補助款

2.防水閘門尺寸單位為公分

縣（市）政府經辦人員：

縣（市）政府主辦會計：

國土管理署覆核：

縣（市）政府單位主管：